

# 容受與餘韻——十七世紀東西交流下的臺灣原住民生活變貌

■ 蔡承豪

隨著十六世紀中葉以降，東亞地區內部政商情勢的轉變，除原有中國、日本、琉球等原有勢力，加以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等西方各國的介入，多方爭相競逐於東亞海域，為這個地區帶來全新的衝擊。（圖1）而十六至十七世紀期間，各種外來物資以交換或餽贈的形式，透過早期全球化貿易網絡進入了東亞地區，亦陸續流入了原先與外界較為疏遠、且保持相對原始穩定性的臺灣原住民社會當中。這些物資，如何被接受與使用，並對原住民文化產生何種衝擊、適應與替代關係，實為我們思索與想像早期臺灣原住民文化變貌時值得關注的課題。





圖1 | 1607 洪第烏斯 (Jodocus Hondius) 亞洲圖 飯塚一捐贈 國贈03196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前言

針對大量外來物質的輸入，對少數民族文化的影响，向有兩種不同的詮釋傾向。一為強調外來物質文化透過強大的資本與貿易網絡，使地方社會在幾無抵抗力的情勢下，被納入了世界價值秩序 (order of values) 當中，並對原住民原有的文化產生結構性之影響。而近年，另一種「互相接觸」的詮釋角度，如學者 Nicholas Thomas 則指出，土著民族與殖民者進行交換時，對於外來物質仍保有主動性的文化與美學偏好篩選。甚至部分流動的物品，被少數民族挪用與轉移角色，進行新興表述 (representation)，並將其統合入既

有社會價值體系，是一種雙向互動的複雜層次關係。這樣的觀點，實可以促使我們重新省思早期臺灣原住民面對外來文化衝擊之際，其容受與選擇的歷程及背後意義。以下遂分就書寫、裝飾、物種三方面，列舉數點，以作介紹。

## 自我書寫

荷蘭東印度公司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在 1624 年於臺灣設置據點後，初期仍以轉口貿易為主要目標，對島內經營並無積極興趣。然隨統治政策的改變，漸次體認到可以利用本土資源，發展農墾，生產

糖、米、藍靛，並出口鹿皮等經濟商品。而為穩固統治，勢須掌控原住民部落，除以武力征討，並召開地方集會塑造公司權威，藉由頒授權杖等儀式任命部落領導者以宣告治權。（圖2、3）

此外，傳教士尚深入部落從事傳教，意圖改變原住民原有的信仰與風俗習慣，另亦協助公司政務推行。他們不僅努力學習當地語言，並嘗試用羅馬字母教導原「無曆日、文字」<sup>1</sup>的西拉雅族（Siraya）原住民拼寫自己的語言，其後甚至設立正式的



圖3 1670 歐弗爾·達波 (Olfert Dapper) 《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南購善00008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荷蘭人所想像的臺灣原住民樣貌



圖2 1670 歐弗爾·達波 (Olfert Dapper) 《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南購善00008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熱蘭遮城圖

學校。研究荷蘭時代臺灣的日籍先行學者中村孝志（1910-1994）之研究便指出，其透過分析一份 1659 年荷蘭人調查關於中南部二十個原住民部落內教會學校的報告指出，「被教化」的原住民約為 60% 強，而當中一半以上為通曉教義。<sup>2</sup> 若干年輕男女、兒童且會書寫羅馬字，平埔族社會因而出現了特定的識字階層。從積極意義而言，開啟了原住民走向掌握文字書寫能力的序幕。而宣教師除教授西拉雅族孩童，同時也培育平埔族自身的教師協助傳教。至於在臺灣北部，於西班牙傳教士的影響下，少部分當地原住民亦會使用拉丁語。<sup>3</sup>

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將西班牙人驅離北臺灣，成為臺灣的單一統治者。然 1661 年，縱橫東亞海域，卻兵敗南京的鄭成功

（1624-1662）率領優勢船隊與大軍渡海，歷經九個月的圍攻之後，迫使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62 年簽訂條約，交出最後據點並離開臺灣。自此，南北的基督教傳教工作自然因而中輟。但前述識羅馬字的南部平埔族人，在荷蘭人離開後仍繼續扮演語言傳承的角色，並運用以拼音文字來書寫自己的語言。這種西原混合，造就了臺灣史上最早的原住民書寫文字——「新港文」，而運用與傳授者，清代文獻則給了他們專有的稱謂：「教冊」、或稱為「教冊仔」，即閩南語「教書先生」之意。（圖 4）

從清領臺灣初期，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所編纂的第一本方志《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志」）中，便對南部若干原住民擁能



圖4 清 雍正朝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局部 平圖02079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南周遭的平埔族部落分布景況

以西洋文字來書寫之情景感到訝異而特予記錄。其稱「自紅彝以來，習其字能書者，謂之『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用鵝管削尖，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短短的字裡行間，記載了諸多訊息。首先，這樣的書寫能力，是在荷蘭人統治之後方有的行為，擁有這種能力的人並且有專門的名稱：「教冊」，故這類的稱謂有可能是來自編纂者詢問漢人後所得到的訊息。再者，「教冊」負責掌握部落的財產管理，顯然在部落內必然有一定的地位，意即因擁有操作文字之技術而獲得部落內某種公認的威望。追根究柢，這樣的能力即來自前述外來者的傳授。最後，《蔣志》編纂者描述了原住民書寫流程，族人係先將鵝毛管削尖，然後蘸墨水書寫；書寫的順序與漢人的由右至左、由上而下的方式大相逕庭，而是採橫書、自左而右的方式書寫。（圖5）

讀完《蔣志》內這段簡單的記錄，不免也有些許疑問。如鵝管自何而來？1603年，因為剿倭而隨明朝軍隊來臺的福建連江文士陳第（1541-1617），留下了目前所知第一份的中文田野報告——《東番記》。臺灣雖然鄰近中國，亦在福建海商出洋商販的航線附近，但遲至十六世紀之前，卻幾乎未曾有明確描述的漢籍文獻。故一千多字的《東番記》份量看似有限，卻對於揭露十七世紀初臺灣的人文風土及地理樣貌，有著無可取代的重要性，其內容也成為後續諸多歷史文獻所引用的依據。如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福建水師提督施琅（1621-1696）率軍擊敗臺灣鄭氏王朝後，康熙皇帝命工部尚書杜臻（1633-1716）與內閣學士石柱為欽差大臣，巡視粵閩沿海。兩位欽差並沒有親自履勘當時已經隸屬福建省的臺灣，但負責撰成《粵閩巡視紀略》的杜臻為使皇帝了解臺灣的情



圖5 清 余文儀修 黃脩纂 《臺灣府志》 故志003321-00333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在清代的方志中，多有記載南部平埔族人使用紅毛字的情況。

況，故將八十年前陳第的記錄在幾無大幅更動的情況下抄錄進他的巡視報告當中，作為介紹臺灣原始情況的證明，後再添加康熙年間攻取臺灣的過程，一併敬呈御前，陳第的

記錄也因而得以為皇帝所閱覽。而這份巡視報告後來也獲得乾隆皇帝的青睞，被收錄於四庫全書當中。（圖6）此外，另如《明史》等資料，亦援引了《東番記》的報導。（圖7）



圖6 清 杜臻 《粵閩巡視紀略》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庫010156-01015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在《粵閩巡視紀略》內，抄錄了陳第所著的《東番記》內容。



圖7 清 張廷玉等奉敕撰 《明史》 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刊本 故殿011590-01170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8 | 清 黃叔瓚 《臺海使槎錄》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庫012839-01284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若翻閱陳第的《東番記》，即已述及「畜有貓、有狗、有豕、有雞，無馬、驢、牛、羊、鵝、鴨」<sup>4</sup>，且是置於「畜」類而非「獸」類，顯見係為原住民所豢養，人與鵝之間已建立起某種社會關連性。

隨後的清代方志、文士筆記當中，對如此異於漢字的紅毛字書寫，特為述錄者不斷。康熙三十五年（1694），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高拱乾在《蔣志》的基礎上，另纂成《臺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志」）。關於南部平埔族人使用羅馬字書寫的記錄，大抵與《蔣志》相同。康熙朝晚期成書、品質甚佳的《諸羅縣志》（以下簡稱「諸志」），將羅馬字稱為「字與古螞篆相彷彿」，以上古文字來做類比。康熙六十一年（1722）來臺的首任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瓚（1682-1758）在臺期間作《番社雜詠》二十四首，其中一首亦

述曰：「紅毛舊習篆成螞，漢塾今聞近社皆。」《諸志》另並指出：「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為鴨嘴，銳其末，搗之如毳，注墨瀋於筒，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堪覆書也。」除了異於華人使用毛筆，而是以鵝毛筆書寫外，教冊仔所使用的紙也有所不同，並被專稱為「紅毛紙」。<sup>5</sup>

這項結合外來者傳授與自身學習天賦的能力，讓後續的治理者也大為關注並加以記述。識得羅馬字的族人，因其擁有書寫的知識能力，可記錄訊息，甚至可擔任與外界聯繫時的窗口，故造就其部落內的某種特殊性。來臺的官員亦注意到此現象，故將「教冊」視為一種特殊階級，並纂錄於志書內。如《高志》在描述部落內的組成份子時，並將之區分為「正副土官、教冊、公廨、壯少土番男婦」等，將「教冊」獨立稱呼。<sup>6</sup>並指出在鄭氏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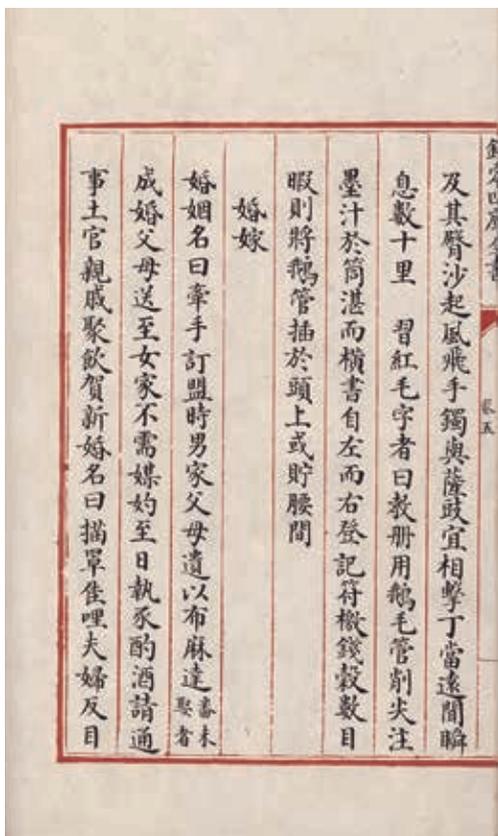


圖9 《臺海使槎錄》內所記載臺南地區部分平埔族部落使用紅毛字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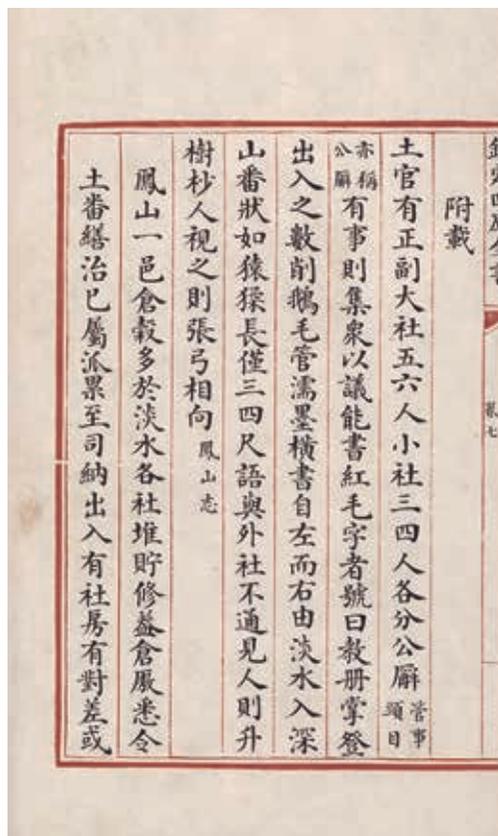


圖10 《臺海使槎錄》內所記載鳳山地區平埔族部落使用紅毛字之情況

朝統治時期，「至種地諸番，偽鄭不分男婦，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一石；壯番，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番婦，亦每口一石」<sup>7</sup>，在稅賦方面，對於擁有識字能力的教冊者給予優惠性的額度，顯示對識字者的特殊待遇。為何會有這樣的優惠？《諸志》稱，官員讓「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黃叔瓚也指出，教冊人的任務包括「登記符檄、錢穀數目」，官方命這些「教冊仔」掌握部落內文書書寫及課稅等相關業務，這應是鄭氏時期給予其稅賦減免的緣故。（圖8～10）

而根據雍正九年（1731）至乾隆四年

（1739）間任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知府、分巡臺灣道等職，對於臺灣事務及人文風土自稱「南北兩路之山形地勢，番俗民風皆親而目擊焉」的尹士儂（1690-?）觀察，在他任職期間，固然「教冊仔，社中出入簿籍，皆經其手」，但「今則簿籍皆用漢字」<sup>8</sup>點出部落在與官方的業務聯繫上，似已經不再使用新港文。然而在民間的漢原交流上，羅馬字的書寫仍延續了相當久的時間。

隨著與漢人互動日久，南部的平埔族人亦逐漸與漢人發生土地租借、買賣、金錢借貸等關係，族人並在長期接觸的過程中，體會了契約行為乃是不可避免的生活手段，為

有效主張基本權益，避免因不識漢字而可能遭到的欺瞞，故必須訂立契約。此外，或可能在漢人要求下，配合出示契據以作為外來經營者合法開墾原住民土地的依據。不會新港語的族人，便會商請部落內具書寫能力者使用新港語代筆抄錄、書寫契約文書。平時，教冊或代筆人亦會運用新港語記帳或寫下需記錄的民生大小事，如米粉一斤多少錢的物

價表，以及原住民的村社公約、百家姓等。迄今，前述的語言文獻，學界統稱為「新港文書」。當中包含有全部以新港文書寫的「單語新港文書」；亦有用新港語、漢語對照合璧寫成的「雙語新港文書」。直至十九世紀，都還可以看到西拉雅族用自己語言書寫文獻，意即在 1662 年荷蘭人離開後，「新港文」還使用了超過一百五十年以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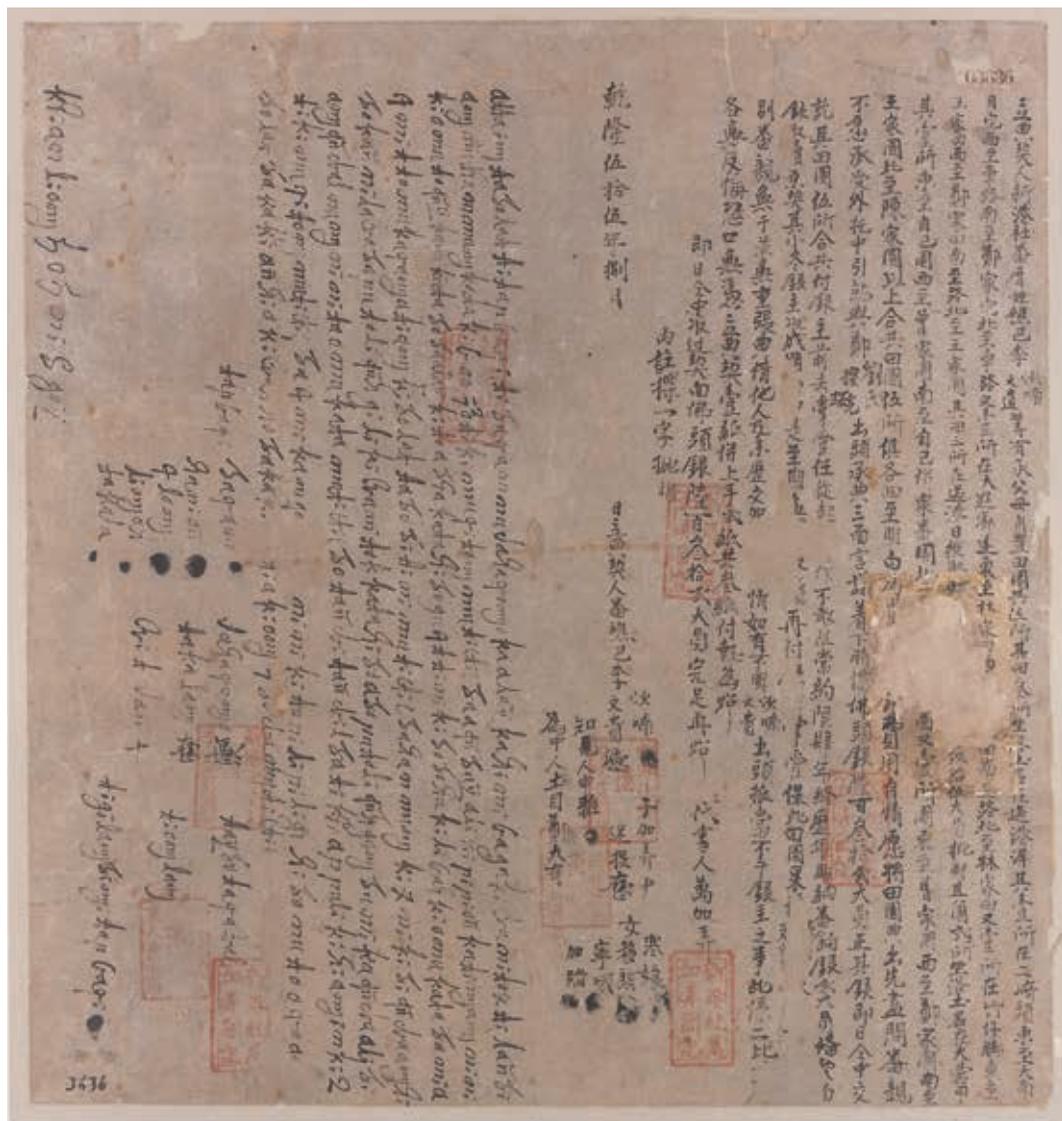


圖 11 清 乾隆55年(1790) 新港社番礁巴李沙喃、李文貴(遺)等立典契字 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從積極意義而言，荷蘭人當時在臺灣南部原住民中所實施的羅馬拼音文字教育，確實開啟原住民文字書寫的第一幕，臺南與屏東一帶的平埔族社會，並因而出現少數之識字階級——教冊與代筆人。<sup>9</sup> 部落的記憶餘韻，除透過口傳，也藉此增拓了一項途徑而得以延續至十九世紀。

## 文化挪用與重新詮釋

對於外來者所攜來的物質與文化，平埔族人並非僅是單方面的容受，亦以自己的價值觀，重新編排，轉化為自己的文化符碼。

（圖 12）

若延續前述新港文的議題，即可發現平埔族人將外來文化轉移挪用於體飾的例證。所謂體飾，即指人類直接在自己的身體上進行裝飾。部分臺灣原住民族群有文身（刺青）的風俗，不僅是求美觀，還有識別族群、象徵成年或成就等標記意義。

部分平埔族群亦有此風俗，《蔣志》更特別觀察到「身多刺記，或臂或背。好事者竟至遍體皆文，其所刺則紅彝字也」，意即荷蘭人離開臺灣後，由其所傳授的新港文，反而成為一種裝飾的意義，平埔族人將之作為刺青圖案的來源之一。乾隆年間任職鳳山縣教諭的朱仕玠（1712-?）在其著作《小琉球漫誌》亦指出：「熟番……肩、背、胸膛、手臂，以針刺花，用黑煙文之……副土及公戒祇刺墨花，或刺蝌蚪字及蟲魚之狀」。將外來字母作為體飾的一部分，與現今社會對照，還頗有創新的文創風格。

而被平埔族人用來作為裝飾的，還不僅只是外來的文字而已。巡臺御史黃叔瓚在記錄平埔族人的屋舍時，也觀察到一個有趣現

象。他觀察到中南部一帶的平埔族屋舍，填土為基，相當高聳，而進入室內，還必須架上梯子方能進入。屋舍內高聳宏敞，且部分門上居然繪有「紅毛人像」，不知道是不是把荷蘭人的模樣當作門神？亦或是將基督教天主、神之形象繪於門上？

另在物質方面，臺灣原住民在史前時期，已間歇性與外界有交易物品的活動，故從考古遺址當中，可發現金屬錢幣、瑪瑙、玻璃器、飾品、容器等外來物品。如乾隆中葉在臺灣歷任海防同知、北路理番同知的朱景英便在其所著《海東札記》中提及：

臺地多用宋錢：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號……相傳初開之時，土中掘出宋錢千百甕者，或云來自東粵海舶。余往北路，家僮於笨港口海泥中得錢數百……乃知從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間，果真逸世與世絕哉。<sup>10</sup>

朱景英所見者，可謂是十七世紀前若干外來錢幣透過貿易途徑流入臺灣的一個案例，且這些貨幣跨越朝代的限制，依然於民間通行。

進入十七世紀，華人頻繁來到臺灣進行漁撈及貿易，又荷西等外來勢力正式入主臺灣，皆帶來更穩定的島外物品，包括布料、衣飾、容器等。至於外來的西洋錢幣等，固然原住民族群生活中主要採取物物交換，非運用貨幣進行交易，因而無實際上的對價功能；但由金屬鑄造、且來自外來者的貨幣，具有相當的稀有性，加以其上奇異的刻記紋飾，故對原住民族群而言，仍是希冀取得且予以珍藏的外來物件，並將之作為裝飾品的一部分。



圖12 |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局部 諸羅縣蕭壠等社熟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諸志》內關於平埔族人的服飾，便有這樣的描述：「男女喜以瑪瑙珠及各色賡珠、文具、螺殼、銀牌、紅毛劍錢為飾；各貫而加諸項，纍纍若瓔珞。」<sup>11</sup>黃叔璥亦點出新

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卓猴等南部平埔族人有著「頸掛銀錢、約指、螺貝及紅毛錢，盤繞數匝，名曰『夏落』」的風俗。（圖13）



圖13 | 清 六十七 兩采風圖合卷 迎婦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所謂的劍錢，係「以銀鑄成，重九錢，來自西洋」，歷經十七世紀外來者的統治，加以西洋錢幣金屬成分較為穩定，且以個數計算，攜帶方便，故臺灣「市中用財，獨尚

番錢。番錢者，紅毛人所鑄銀幣也。圓長不一式，上印番花……臺人非此不用」。這樣的錢幣，平埔族人不用於貿易，而與瑪瑙、玻璃珠等共同構成串飾，建構出自己的審美

觀。而除了平埔族，其他族群亦有運用金屬錢幣作為裝飾的風俗。如去年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舉辦的「織路繡徑穿重山——臺灣原住民族服飾精品聯展」內，便可見數件配有外來錢幣的飾件，展現出原住民挪用外來物質文化成為呈顯自身裝飾一環的成果。（圖 14、15）

### 外來的「本土」

除了文化上的影響，外來的物種也對於原住民的飲食產生了長遠的影響。如番薯，學名為 *Ipomoea batatas* (L.)Lam.，屬於旋花科植物，又被稱為地瓜、甘藷、紅薯，對臺灣人而言，番薯不僅是食品，還是代表「本土」或「在地」的象徵。因為臺灣島的形狀像是顆番薯，臺灣人亦常稱自己為「番薯仔」，並常自詡有著如地瓜般到處都能生長「番薯精神」。而在傳統的認知上，「種薯芋黍米以充食」也是對原住民飲食的主要印象，番

薯這個「本土」的作物，成為原住民與漢人不可或缺的飲食必需品。

但番薯其實是一個相當「國際化」的農產品，從熱帶、亞熱帶，甚至溫帶地區，都有它的蹤影，是世界上分佈最廣的作物之一。而原住民初始，是以小米、芋頭為主食，反而對地瓜相當陌生。（圖 16）這並不奇怪，因為番薯的原產地與臺灣隔著一個太平洋，在遙遠的中南美洲，若無管道，臺灣原住民並不易取得。那她如何深入原住民的飲食文化當中？

前述陳第於 1603 年抵臺時，論及當時島上的主要作物，除了稻米之外，並提到了「蔬有蔥、有薑、有番薯、有蹲鴟，無他菜」。<sup>12</sup>短短數字，透露出番薯已經在臺灣落地生根。但這並非簡單之事，因為番薯的家鄉遠在海洋另一端，能千里跋涉而來，實非易與之事，必然需經歷層層轉介。而率先抵達美洲的西班牙，則是最重要的轉遞者。1492 年哥倫布



圖 14 1880~1920 布農族男子人獸牙珠串頸飾 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圖 15 1880~1920 阿美族瑪瑙珠胸飾 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圖16 | 清 六十七 兩采風圖合卷 種芋 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

(Cristoforo Colombo, 1451-1506) 抵達美洲大陸後，西班牙人陸續將美洲物資運往歐洲，當中也包括了番薯。而作為耐久貯且易繁衍的農產，西班牙探險家遂將之攜帶於船上，並隨十六世紀下半葉陸續佔領菲律賓群島之際於當地繁衍。而福建華商每年會前往呂宋等地，在接觸的過程當中得知番薯的長處，遂利用管道獲取藤蔓與塊根，瞞過西班牙人而偷渡攜回福建。後鑑於番薯的繁衍與救荒功效，官方在十六世紀末，推動了一波番薯普及活動，以擴充閩省的糧食來源。

陳第的報告中並提到，「漳、泉之惠民、

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指出漳泉等地的居民，至臺灣與原住民進行物物貿易之情況。且因為捕魚、曬魚、或是與臺灣原住民交易的需要，這些漁民或商人必然會在臺灣有短暫的停留，他們從家鄉帶些番薯在身上，一方面在航行時充作糧食，一方面將多餘者在島上種植以充作補充糧食的可能性甚高。但番薯在福建普及大約可從 1594 年官方大力推廣開始，離陳第觀察到臺灣有番薯的時間還不到十年，在未刻意的經營下，番薯在臺灣傳播的速度



圖17 | 「亞洲探險記——十七世紀東西交流傳奇」特展內，《臺海使槎錄》展出的樣貌。 林姿吟攝

也實在是相當的快速！照亦不可忽略，或許因為海難的緣故，船隻攜帶的番薯意外漂至臺灣而自然繁衍的可能性。

以東西交會的時空為起始，番薯千里迢迢而來，於臺灣落地生根，進入了原住民與漢人的飲食當中。當 1624 年荷蘭人入主臺灣後，不斷於南臺灣多處目睹番薯的繁衍，甚至於外海的小琉球，當地原住民亦栽種地瓜。而西班牙人於 1626 年佔領基隆，更可能直接帶著番薯來到「艾爾摩莎」（Hermosa），讓這個外來客更加在臺灣拓展。

日後，「土番日食薯芋、黍稷、金瓜」、「淡水至雞籠諸番……多黍、多薯芋」等番薯進入原住民的飲食選擇的紀錄，在各式中外文獻內刊載不輟。這個遠道而來的植物，介入了臺灣平埔族、高山族、漢人各族群的生活當中，日後甚至還成為了臺灣的意象。

## 餘韻猶存

位於東亞航路上的臺灣，自十七世紀以降，隨著東西寰宇的交會，來自華人、荷蘭東印度公司、西班牙等外來文化源源而來的渡海進入島內，對於與之接觸的臺灣原住民部落產生了重大的衝擊。原住民在史前時期固然非與外界全未有接觸，但如此大規模的文化碰撞，對其或可謂千古未有之局。

面對世變的族人，非僅是單方面的為外來文化所淹沒，在部分領域，仍透過其認知體系將外來物質與文化挪用成為其社會文化價值實踐過程中的表象。即便西洋的外來者業已遠離，但其餘韻流風，仍相當長的時間鑲附於族人的文化表象之上，甚至被更後進的觀察者誤為某種傳統風俗的延續。越境混雜交錯間，值得我們用更多視角的觀點，來省思文獻上所留下早期臺灣原住民所各種紀錄。（圖 17）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 註釋

1. (清)陳第，《東番記》，收入(清)沈有容著，《閩海贈言》，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六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1603年原刊），頁25。
2.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以一六五九年中南部視察報告為中心而述〉，收入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頁103-133。
3. 吳佳芸，〈從Basay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2011），頁87-88。
4. (清)陳第，《東番記》，頁26。
5. (清)周鐘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1717年原刊），頁163-164。
6.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六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1696年原刊），頁129-130。
7.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頁129-130。
8. (清)尹士儂，《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289。
9. 翁佳音，〈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故宮文物月刊》，240期（2003.3），頁16。
10. (清)朱景英，《海東札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九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1773年原刊），頁52。
11. (清)周鐘瑄，《諸羅縣志》，頁156。
12. (清)陳第，《東番記》，頁26。